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莹莹:原告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莹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王莹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金5326.19元、利息罚息85.13元，共计5411.32元；被告王莹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借款本金5326.19元的逾期利息，自2023年4月24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10.332%计算；驳回原告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莹莹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莹莹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124民初21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